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待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股票代码：600482）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在内的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5年8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风帆股份本次重组，并以所持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00%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控股”）100%股权以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9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及武汉船机合称“目标公司”）认购风帆股份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日，公司与风帆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关于国拨资金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在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基础上，公司结合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1）将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武汉船机的股权比例由 90%调整为 75%；（2）宜昌船柴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所持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8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因此青岛海科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截至目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风帆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关联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的数量。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风帆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

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630,639.2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下称“过渡期间”）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3）公司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格为风帆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风帆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8.05 元/股，并将根据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风帆股份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风帆股份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81 元（含税）。因此，本次认购的认购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 17.97 元/股。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认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公司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50,940,016 股。

因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5）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完成后六个月内如风帆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认购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次认购结束后，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风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公司的上述锁定期承

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中船重工集团同为公司及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风帆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标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而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2、关联方基本信息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35）。

三、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出售资产

2、标的资产：

（1）公司持有的宜昌船柴 100%股权；

（2）公司持有的河柴重工 100%股权；

（3）公司持有的齐耀控股 100%股权。

（4）公司持有的武汉船机 75%股权；

3、权属状况说明：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宜昌船柴

（1）成立时间：1989 年 10 月 30 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赵宗华

（4）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37 万元

（6）股东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营业务：船用、陆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

（8）主要财务指标：

宜昌船柴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2,031.36	514,841.72
所有者权益	221,750.32	213,111.1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51,625.83	120,034.21
净利润	8,485.90	18,343.0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宜昌船柴提供的无息贷款余额为 11,3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7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委托宜昌船柴进行理财的情形。

2、河柴重工

- (1) 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9 日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 (4)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00 万元
- (6) 股东情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7) 主营业务：军民两用高速大功率柴油机及其成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8) 主要财务指标：

河柴重工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583.08	280,448.86
所有者权益	90,378.17	77,829.5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46,703.61	98,568.41
净利润	483.19	3,066.1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河柴重工提供的无息贷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公司向河柴重工提供的统借统贷、优惠利率贷款余额为 8,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为该笔贷款收取或承担任何费用；公司不存在为河柴重工提供担保、委托河柴重工进行理财的情形。

(9) 最近 12 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2014 年 9 月，中国重工作出《关于对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船股规[2014]271 号），决定对河柴重工现金增资人民币 25,700 万元，并对河柴重工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4 年 9 月 5 日，河柴重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齐耀控股

(1)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7 日

(2)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金东寒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628 室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6) 股东情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动力装置及配套产品、减振降噪产品、气体发动机装置、海水淡化装置、船舶配套产品、柴油机及配套产品、发电机组、螺杆压缩机及其装置、节能和环保产品的设计（除专控）、销售

(8) 主要财务指标：

齐耀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264.74	68,745.15
所有者权益	30,804.76	28,784.6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647.83	40,211.24
净利润	1,425.52	1,481.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齐耀控股提供的无息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为齐耀控股提供担保、委托齐耀控股进行理财的情形。

4、武汉船机

(1)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4)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890 万元

(6) 股东情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主营业务：海军特种装备、民船配套（锚绞机、舵机、克令吊等）、非船产品（港口机械、焊接材料、桥梁支座等）、海工配套（拖缆机、锚绞机、舵机、升降系统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8) 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船机最近一年一期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9,740.54	732,407.37
所有者权益	337,160.32	328,289.5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1,916.76	421,512.56
净利润	8,881.31	31,014.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武汉船机提供的无息贷款余额为 26,150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委托武汉船机进行理财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宜昌船柴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宜昌船柴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值 583,998.87 万元，评估值 628,212.54 万元，评估增值 44,213.67 万元，增值率 7.57 %；负债账面值 365,748.95 万元，评估值 365,748.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18,249.92 万元，评估值 262,463.59 万元，评估增值 44,213.67 万元，增值率 20.26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218,249.92 万元，评估值 267,326.08 万元，评估增值 49,076.16 万元，增值率 22.49%。

2、河柴重工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河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总资产账面值 298,338.50 万元，评估值 313,185.08 万元，评估增值 14,846.58 万元，增值率 4.98 %；负债账面值 208,650.65 万元，评估值 208,650.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89,687.85 万元，评估值 104,534.43 万元，评估增值 14,846.58 万元，增值率 16.5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论为：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 89,687.85 万元，评估值 85,863.19 万元，评估增值-3,824.66 万元，增值率-4.26 %。

3、齐耀控股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5 号《资产评估报告》。(1) 由于无法取得与齐耀控股同行业、规模近似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其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2) 由于齐耀控股设立于 2015 年 4 月，属于投资管理型公司，主要职能是进行投资与资产管理，自身不参与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未来可能形成的新的投资项目不确定，故而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综上，中联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齐耀控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齐耀控股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 30,010.78 万元，评估值 32,088.42 万元，评估增值 2,077.64 万元，增值率 6.92 %。

净资产账面值 30,010.78 万元，评估值 32,088.42 万元，评估增值 2,077.64 万元，增值率 6.92 %。

4、武汉船机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船机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武汉船机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 646,172.75 万元，评估值 682,363.09 万元，评估增值 36,190.34 万元，增值率 5.60 %。

负债账面值 314,259.40 万元，评估值 314,259.4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331,913.35 万元，评估值 368,103.69 万元，评估增值 36,190.34 万元，增值率 10.90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武汉船机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 331,913.35 万元，评估值 321,354.23 万元，评估增值-10,559.12 万元，增值率 -3.18%。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经中联评估评估，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630,639.21 万元。其中宜昌船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62,463.59 万元，扣除宜昌船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6,565.00 万元，公司所持宜昌船柴 100%股权评估值为 235,898.59 万元；河柴重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534.43 万元，扣除河柴重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1,963.00 万元后，公司所持河柴重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 92,571.43 万元；齐耀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88.42 万元；武汉船机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8,103.69 万元，扣除武汉船机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7,996.00 万元后，公司所持武汉船机 75%股权评估值为 270,080.77 万元。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630,639.21 万元。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639.21 万元。其中宜昌船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5,898.59 万元，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2,571.43 万元，齐耀控股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88.42 万元，武汉船机 7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0,080.77 万元。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 630,639.21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35）。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风帆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经中联评估评估，标的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630,639.21 万元。其中宜昌船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62,463.59 万元，扣除宜昌船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6,565.00 万元，公司所持宜昌船柴 100%股权评估值为 235,898.59 万元；河柴重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534.43 万元，扣除河柴重工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1,963.00 万元后，公司所持河柴重工 100%股权评估值为 92,571.43 万元；齐耀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88.42 万元；武汉船机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8,103.69 万元，扣除武汉船机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7,996.00 万元后，公司所持武汉船机 75%股权评估值为 270,080.77 万元。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630,639.21 万元。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639.21 万元。其中宜昌船柴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5,898.59 万元，河柴重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2,571.43 万元，齐耀控股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88.42 万元，武汉船机 7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0,080.77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三）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数量=中国重工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按照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测算，风帆股份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数量为 350,940,016 股。

若风帆股份本次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因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

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处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及武汉船机提供的无息贷款余额合计为 68,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无息贷款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归还中国重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河柴重工提供的统借统贷、优惠利率贷款余额为 8,7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重工不存在为该笔贷款收取或承担任何费用的情形。上述统借统贷、优惠利率贷款将于贷款到期日由河柴重工通过中国重工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及武汉船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1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将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船重工集团拟对其下属动力业务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并以其控股上市公司风帆股份为依托，打造动力业务平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以后，公司不再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等将作如下处置：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控股及武汉船机提供的无息借款余额合计为 68,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无息借款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归还中国重工。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中国重工向河柴重工提供的统借统贷、优惠利率贷款余额为 8,7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重工不存在为该笔贷款收取或承担任何费用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统借统贷、优惠利率贷款将于贷款到期日由河柴重工通过中国重工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重工向宜昌船柴及武汉船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1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担保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将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未在风帆股份持股；风帆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重工在风帆股份的持股数量约为 350,940,016 股，占风帆股份总股本的 19.42%（考虑配套融资）。最终持股情况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转让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公司向目标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目标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5.06.3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宜昌船柴	50,062.08	50,062.08	—

河柴重工	36,000.00	27,700.00	其中，已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尚未转为实收资本，仍作为债务处理，将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归还公司
武汉船机	122,200.00	122,200.00	—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5,961.00	5,961.00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为齐耀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 拟转让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转让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效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5.06.3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5.06.30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宜昌船柴	船用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50,062.08	50,062.08	50,062.08	项目已建成竣工	未承诺	61,265
河柴重工	军用高速柴油机技术改造项目	21,690	21,690	20,339	已基本建成	未承诺	——
河柴重工	多种燃料发电动力及电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14,410	6,010	5,500 (含 2,000 万元后续要收回)	大件厂房、改装试验厂房、包装发运厂房及附属办公楼已建成投入使用，装配试验厂房建筑工程已完工；立式加工中心等新增工艺设备均已完成合同签订，部分已投入使用。	未承诺	未完工

武汉船机	甲板机械改扩建项目	11,200	11,200	11,200	已基本建成	未承诺	2,667.5
武汉船机	海西湾大型船舶配套设备及港口机械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11,000	111,000	106,000	青岛厂区：主要生产配套设施已建成，综合办公楼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内装修；正在进行信息化条件、后续综合管网等工程建设。 武汉厂区：零件厂房、总装调试厂房和结构件厂房均已建成；技术研发中心大楼进入装饰工程实施阶段。	未承诺	15,499.36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工艺气螺杆压缩机组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961	5,961	5,961	项目已建成竣工	未承诺	——

八、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问鸣、孙波、邵开文、钱建平、陈民俊、姜仁锋、杜刚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以及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东利益的行为；（2）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

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待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确定，待前述备案完成后，公司将视情况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的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重工本次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风帆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符合中国重工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8、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